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同日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